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黃文漢先生

小組成員

余漢坤先生, JP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郭 平先生

何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李嘉豪先生

溫東日先生

黃福根先生

王媽添先生

葉培基先生

非小組成員

張 富先生

陳連偉先生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阮潔鳳女士

蔡小敏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陳偉康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吳海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 長洲分區指揮官
楊耀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司徒巧茵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趙坤宣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羅永沛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主任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徐寶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徐 燁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坪洲/愉景灣)2

缺席者

傅曉琳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

## **II. 討論有關離島區鄉村車輛事宜**

2.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阮潔鳳女士，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陳偉康先生及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指揮官吳海威先生。他請部門代表簡介離島區鄉村車輛的最新情況。

3. 運輸署代表報告鄉村車輛的最新情況如下：

(a) 有關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現行的《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N 章)已就鄉村車輛的檢驗、裝備及使用作出規管。任何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鄉村車輛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鄉村車輛許可證。目前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主要是用作運載貨品和建築物料，或接送行動不便的老人院舍長者。

- (b) 運輸署一直因應個別地區的道路環境，透過許可證的條件管制鄉村車輛的使用，當中包括車輛可行走的日子、時間、道路及範圍，以及其可負載物的大小、重量、形狀，以及需要採取的安全措施等。署方十分重視鄉村車輛的駕駛安全，在發出鄉村車輛許可證時，會向許可證持有人派發《使用鄉村車輛守則》，以提醒駕駛者使用鄉村車輛時需注意的事項。署方會不時檢視及更新有關守則，以期加強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 (c) 為有效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署方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許可證條件，並在過去 2 個月派員到長洲、南丫島和坪洲與鄉村車輛駕駛者會面及收集意見。署方現正整理和檢討有關建議和實施安排，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就建議徵詢相關部門和持份者的意見。

4.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設立鄉村車輛發牌制度

- (a) 關於現行鄉村車輛的發牌制度，有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在過去 5 年被延遲續牌或不獲續牌的鄉村車輛數目。過往署方不時就鄉村車輛的續牌申請徵詢議員和相關部門的意見，但由於欠缺相關車輛的資料，包括該鄉村車輛過去 1 年曾否發生交通意外、有否違反交通規則、駕駛者曾否遭警方檢控或被成功檢控等，故難以給予意見。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日後徵詢意見時，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 (b) 鄉村車輛的系統和操控有別於一般私家車，因此規定車輛駕駛者必須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的建議未必適用。小組成員建議參照現行駕駛執照制度，就鄉村車輛制定設有扣分及考核機制的發牌制度。扣分機制可發揮阻嚇作用，並促使車主及駕駛者加強管理車輛和機件。在現行機制下，年滿 18 歲的人士便可駕駛鄉村車輛，考核機制可確保駕駛者具有一定程度的駕駛知識。小組成員亦建議規定駕駛者每年修讀安全課程，以及強制指定年齡的長者駕駛者每年接受體檢，確保其體能和視力足以應付駕駛工作，以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
- (c) 由於部分鄉村車輛駕駛者是長者，署方制定發牌制度時需顧及他們的需要。

### 優化規管措施

- (d) 鄉村車輛在 60 年代引入香港，隨着離島區的人口不斷增加，多年前制定的鄉村車輛規管機制已不合時宜。現行機制以管理市區車輛的方式管理鄉村車輛，未能切合鄉村的情況。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因時制宜，制定適用於鄉村車輛的機制。
- (e) 目前各區的鄉村車輛規管措施不盡相同，例如不同地區會自行劃定禁區範圍，包括學校、不准駛入的道路或設有禁止行駛時段的道路。長洲的鄉村車輛可以載人，但南丫島的鄉村車輛則禁止載人及不可在假日行駛。小組成員建議署方因應各區的情況，優化各區的規管措施，並建議警方加強教育鄉村車輛駕駛者，而運輸署則應不時向居民講解鄉村車輛的使用守則和最新措施。

### 車速限制

- (f) 長洲碼頭附近的道路十分繁忙，但經常有鄉村車輛高速行駛，險象環生。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署方應在不同路段施加適當的車速限制，例如將繁忙路段和時段的車速上限設定為每小時 5 至 6 公里，而人流和車流較少的路段則可放寬至每小時 8 至 10 公里。為更有效規管駕駛者，小組成員建議在鄉村車輛許可證上施加車速限制條款。

### 波段限制

- (g) 南丫島地形獨特，道路陡斜且不是標準道路。現時南丫島鄉村車輛的波段規定是「前一後一」，小組成員建議該處的鄉村車輛應前後共設 4 個波段。長洲鄉村車輛在上斜及在市中心行駛時需使用不同波段，但運輸署現時只准車輛設置 1 個波段，並不切合實際需要。因此，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檢討有關波段限制，並因應各區情況容許鄉村車輛設置不同波段。

### 車輛檢驗

- (h) 部分早年製造的鄉村車輛已出現老化，署方應強制車主為其車輛定期進行檢驗，並更換老化及損壞的零件。

### 其他

- (i) 離島區部分路段禁止鄉村車輛駛入，造成運輸困難。以榕樹灣至索罟灣一段道路為例，即使運送工程物料的鄉村車輛亦不獲通行，向部門申請開放相關路段又不獲批准。小組成員

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問題，以及提供各島嶼涉及鄉村車輛的意外數字。

- (j) 有小組成員詢問是否由路政署負責管理離島鄉村車輛行駛的道路。

5. 路政署代表表示，並非所有離島的道路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大街的維修保養由路政署負責，鄉村內的道路則由其他部門負責。

6.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包括鄉村車輛駕駛者是否需領取執照、車輛機件、波段和車速限制等建議，並會與持份者(包括鄉村車輛駕駛者)會面及收集意見。署方在完成檢討後會諮詢相關部門和持份者。
- (b) 有關在過去 5 年被延遲續牌和不獲續牌的鄉村車輛數目，以及離島各區涉及鄉村車輛的意外數字，她會在會後向相關成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註：過去五年，運輸署未有拒絕於長洲、南丫島及坪洲地區使用的鄉村車輛許可證續領申請的記錄。而根據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紀錄，在長洲及南丫島分別有 4 宗及 5 宗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與鄉村車輛有關，而坪洲則沒有類似的交通意外紀錄。)

7. 小組成員提出其他意見如下：

- (a) 現行的鄉村車輛規管機制有欠完善，部分車主會在取得鄉村車輛許可證後改裝車輛。有小組成員表示，警方曾在梅窩進行突擊檢查鄉村車輛的行動，以打擊改裝、超速、超載和未成年駕駛等行為，成效良好，署方可參考有關做法。
- (b) 既然問題癥結在於欠缺完善的監管機制，有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全面檢討鄉村車輛的監管和發牌制度，並要求署方提供檢討時間表。
- (c) 現行機制沒有對鄉村車輛的款式作出規範，因此有三輪或四輪鄉村車輛，甚至有部分車輛設有貨斗，小組成員認為署方需統一規範鄉村車輛的款式。

8.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備悉小組成員對鄉村車輛的發牌制度、規管方式、車輛機件、波段和車速限制等的建議。署方在進行檢討時，會充分考慮委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適時公布檢討結果和提出建議措施。
9. 召集人表示，長洲早前發生嚴重意外事故，有關部門應盡快改善長洲的道路和增設道路指示牌，並提供有關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10.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已視察長洲的意外現場並制定初步改善方案，並會因應意外調查結果及有關地點現有的交通標誌，檢討交通改善措施。署方期望在今年年底完成檢討，並會就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及相關部門的意見。
11. 召集人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跟進，並在會後提供工程的完工日期。
12.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在會後向相關工程部門了解工程進度，然後將補充資料轉交有關議員。

### III. 跟進有關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

13.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蔡小敏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陳偉康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楊耀宗先生，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趙坤宣先生及社區關係主任羅永沛先生。他請部門及機構代表簡介逸東街的最新情況。
14. 運輸署代表表示，本年4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曾討論逸東街改善方案，而署方亦在5月初落實2個停車灣的初步設計，並徵詢路政署、房屋署和警方等相關部門的意見。警方現階段對有關設計沒有意見，而路政署及房屋署在前往逸東街視察後，認為工程範圍內的樹木和地下設施或會受工程影響而需要遷移。

15. 路政署代表提供擬議初步設計圖並簡介最新情況如下：

- (a) 根據初步設計，近居逸樓的路段擬設置巴士停車灣，而近傑逸樓的路段擬設置市區的士站。由於行人路下面一般存有很多公用設施，例如電訊公司的光纖、煤氣公司的煤氣管道及電力公司的電纜等，故署方在進行道路工程前會先了解工程範圍內的地下設施。將行人路改為巴士及的士停車灣涉及向下挖掘的工序，或會令保護公用設施的泥土變薄，因此署方建議在施工前先將工程範圍內的地下設施遷往房屋署的管轄範圍。
- (b) 他在本年8月24日聯同房屋署和運輸署代表前往逸東街實地視察，發現工程不但影響公用設施，亦會影響6棵位於逸東邨公用地方內的樹木。若將現時的行人路改為巴士及的士停車灣，未來行人路會置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路面下的公用設施或需一併遷移。此外，由於該6棵樹的體積十分龐大，難以遷移，署方會研究原址保留或其他保護樹木方案。
- (c) 初步設計圖上的「1號樹」(近居逸樓)、「3號樹」和「4號樹」(近傑逸樓)十分接近工程範圍，進行掘路工程時或會傷害樹木根部。「4號樹」和「5號樹」旁邊將會是市區的士站，由於的士車身較矮，故不會受樹枝影響。「2號樹」和「6號樹」(近傑逸樓)相對地較小受道路工程影響。
- (d) 燈柱及消防躉等地面設施亦需要搬遷，但工程難度較低，相信問題不大。另外，改建行人路時或需同時改動逸東邨公共地方的地面鋪磚及坑渠，署方曾與房屋署商討，認為工程需時較長及需進行詳細設計。

16. 房屋署代表匯報如下：

- (a) 根據8月24日的實地觀察，「1號樹」和「4號樹」十分接近擬建的巴士停車灣及市區的士站。「1號樹」覆蓋部份巴士灣範圍，巴士靠站時會被樹枝掃過，由於該樹的樹冠較大，單靠修剪樹枝會令樹木失衡，構成倒塌的危機。因此，「1號樹」需移除或重置，以方便將來巴士靠站，但樹木移除或重置事宜需從長計議，署方正尋求樹木管理小組的專業意見。

- (b) 署方在 7 月和 8 月分別向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進行初步諮詢，以了解居民對設置巴士停車灣和市區的士站的意見。逸東(一)邨的委員普遍支持擬議計劃，但亦有部分委員表示滿意現時市區的士在迴旋處上落客的安排，並認為不一定要設置市區的士站。逸東(二)邨的委員亦普遍支持有關計劃，但亦有委員表示擔心擬議市區的士站很接近勤逸樓和傑逸樓，的士上落客時或會發出聲浪，影響鄰近的居民。此外，有部分委員表示，即使設置市區的士站，的士仍需繞過迴旋處掉頭駛離逸東街，因此市區的士站無助疏導迴旋處的車流。他們認為開放逸東 3 號停車場位於逸東街的出口會更有效地疏導車流，並建議應先行開放該出口，日後再探討設置市區的士站的必要性。

17. 領展代表表示，領展對重建逸東街計劃持開放態度，亦知悉房屋署已於逸東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收集居民意願。由於現時方案尚未確定，領展未能作出任何評論。

18.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路政署代表剛才提及行人路旁有數棵樹木或會因受工程影響而需要遷移，小組成員建議部門就樹木搬遷事宜尋求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專業意見，以及與領展和相關設施提供者商討地下設施搬遷方案。小組成員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上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細節安排及工程時間表。
- (b) 有關有逸東(二)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擔心將來市區的士站會發出聲浪並造成滋擾，小組成員認為只要房屋署和警方制訂相關規管措施，應該問題不大。
- (c) 目前逸東街迴旋處的交通已經十分繁忙，每天早上和午飯時間均有車輛不斷響號，令附近居民飽受滋擾。隨着滿東邨和裕泰苑陸續入伙，該區的人口不斷上升，問題已迫在眉睫。小組成員促請部門盡快落實解決方案，以解決逸東街的交通問題。
- (d) 在擬議方案下，部分行人路會改為停車位，行人需取道逸東邨公用地方。小組成員詢問房屋署及領展可否在新置的巴士站及市區的士站興建上蓋，並希望運輸署提供逸東街重建工程的時間表。



(e) 興建巴士停車灣及車站上蓋將會影響「1 號樹」，屆時需考慮原址保留抑或搬遷樹木。

(f) 開放逸東 3 號停車場的逸東街出口是解決逸東街交通問題的短期方案。停車場的「停」線工程已經完成，尚餘修整牆壁工程，小組成員詢問領展有關工程的完工時間，並希望能盡早開放停車場以疏導迴旋處的交通。

19.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需就工程諮詢相關部門，目前未有確實的工程時間表。

20. 路政署代表表示，該 6 棵樹位於逸東邨公用地方內，該署正研究措施以減少工程對樹木的影響，並會適時將研究結果提交路政署。根據 8 月 24 日的觀察所得，如要將行人路下的公用設施遷往逸東邨公共地方(由房屋署管轄)，便需改動有關範圍內的現有渠井。署方會繼續與房屋署保持緊密溝通。

21. 房屋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a) 房屋署最初建議搬遷有關樹木，但路政署在視察後建議原址保留樹木，只削除部分樹根，惟署方擔心削除樹根會影響樹木的穩定性和妨礙其生長，故會尋求樹木管理小組的專業意見。

(b) 如要將行人路下面的眾多公用設施遷往逸東邨公共地方，相信需花很長時間作出安排及進行搬遷。由於邨內已有很多地下設施，若同時興建巴士停車灣和市區的土站，以及搬遷該處的地下設施，整個掘路工程的範圍會很大，會對逸東邨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滋擾和不便。有見及此，署方建議路政署與相關設施提供者商討，研究使用重型井蓋的可行性，盡量避免重置地下設施，從而縮短施工時間，以盡快完成巴士停車灣和市區的土站的工程。

(c) 署方已就車站上蓋事宜與領展進行初步商討。由於擬議計劃屬政府工程，考慮到上蓋的維修保養安排及相關開支，署方建議應由相關部門綜合處理巴士站、市區的土站及其上蓋設施。

22. 就小組成員查詢開放逸東 3 號停車場出口一事，領展代表表示，領展正密切跟進開放逸東 3 號停車場出口的事宜。領展早前就開放該出

口徵詢部門意見後，基於安全考慮決定押後開放出口日期。該停車場正進行重修工程，但因近日天雨影響令工程稍為延誤，領展會盡快施工，預計可於 9 月中前完成工程。

(會後註：逸東 3 號停車場出口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開放。)

23. 小組成員讚賞房屋署積極提出技術解決方案，例如使用重型井蓋，並重申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上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細節安排及工程時間表，以期盡快解決逸東街的交通問題。

24. 召集人認為是次會議有初步進展，希望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上提供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細節。

#### IV. 商討有關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及相關事宜

##### (一) 討論及通過單車安全宣傳橫額的設計及數量 (文件 TNTCWG 3/2018 號)

25. 召集人報告，印製宣傳交通安全訊息橫額的報價程序已經完成，秘書處共邀請 11 間承辦商提供報價，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3 份報價。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本年度橫額的懸掛地點及內容，並同意委託報價最低的承辦商負責是次宣傳橫額的製作及相關工作。

26. 秘書表示，就委員於第二次會議上建議增加一款宣傳橫額，以呼籲踏單車人士在人流眾多的地方下車推行，秘書處已草擬橫額內容：「在路口及人多擠迫的地方，請下車並用手推單車前行」。此外，秘書處亦已就本年度懸掛宣傳橫額的地點，分別向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相關機構遞交申請，並已獲批准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在有關地點懸掛橫額。

##### (二) 討論及通過宣傳紀念品的供應商、數量及分發安排 (文件 TNTCWG 4/2018 號及文件 TNTCWG 5/2018 號)

27. 召集人報告，製作宣傳紀念品的報價程序已經完成，秘書處共邀請 26 間承辦商提供報價，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6 份報價。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本年度將製作 6 500 對防曬冰絲袖及 5 300 個 5 公升容量的直筒型沙灘戶外折疊防水袋，作為安全宣傳紀念品。由於直筒型沙灘戶外折疊防水袋報價最低的承辦商所提供的樣辦不符合要求，故將委託報

價第二低的承辦商製作該項紀念品。防曬冰絲袖則會交由報價最低的承辦商製作。

28. 召集人建議沿用過往的紀念品分發安排，透過離島區8個鄉事委員會及各離島區議員分發予離島區居民，並預留部分紀念品在「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活動上派發。

(三) 討論及通過「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交通安全日)的承辦商及活動內容安排  
(文件 TNTCWG 6/2018 號及文件 TNTCWG 7/2018 號)

29. 召集人報告，製作宣傳紀念品的報價程序已經完成，秘書處共邀請 25 間承辦商提供報價，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5 份報價。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委託報價最低的承辦商負責本年度交通安全日的宣傳紀念品製作。

30. 召集人續報告，秘書處收到 16 個團體報名參與本年度的表演環節及 15 個團體報名參與本年度的攤位遊戲。表演環節的申請團體數目符合大會預期，因此將全部獲得接納。攤位遊戲的申請則多於大會預計設立的 7 個攤位，而由於場地最多只可容納約 10 個攤位，因此建議以抽籤形式抽出 10 間團體協辦本年度的攤位遊戲。

31.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召集人的建議，並由召集人即場抽出 10 個團體協辦本年度的攤位遊戲。此外，委員亦一致通過交通安全日的典禮程序及活動內容等安排，並會由秘書處跟進有關工作。

## V. 其他事項

32.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 下次會議日期

3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完-